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年度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322,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9.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3,313,000港元，較上年減少32.7%（二零一四年：4,9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1,462,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增加37.7%（二零一四年：1,0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套裝軟件銷售額為2,547,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8.8%（二零一四年：3,1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減少1,704,000港元，較上年減少9.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更為嚴格之成本措施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7,1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9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29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1.04港仙）。

業績(經審核)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利息收入		3,313	4,920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4,009	4,198
		7,322	9,118
銷售成本		(122)	(146)
毛利		7,200	8,972
利息收入		5	3
其他收入		25	17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款之減值虧損		1,797	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41)	(1,232)
研究及開發費用		(2,115)	(2,73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345)	(13,33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7,398)
除稅前虧損		(6,574)	(25,664)
所得稅費用	4	(558)	(258)
年內虧損	5	<u>(7,132)</u>	<u>(25,922)</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6	<u>(0.29)</u>	<u>(1.04)</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132)	(25,922)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1)	(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7,223)</u>	<u>(25,9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7,223)</u>	<u>(25,9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	392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流動部份	9	1,912	6,000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9
商譽		609	609
		<u>2,797</u>	<u>7,290</u>
流動資產			
存貨		61	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2	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112	1,146
應收貸款及利息－流動部份	9	17,714	11,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55	22,693
		<u>33,944</u>	<u>35,9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174	2,639
所得稅負債		600	547
應付董事款項		2,241	1,066
		<u>5,015</u>	<u>4,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8,929</u>	<u>31,659</u>
淨資產		<u>31,726</u>	<u>38,9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822	24,822
儲備		6,904	14,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726</u>	<u>38,9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下述附註)	重組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809	162,957	50,286	37	-	3,000	(143)	(200,612)	15,525	40,334
年內虧損	-	-	-	-	-	-	-	(25,922)	(25,922)	(25,92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利得稅	-	-	-	-	-	-	(3)	-	(3)	(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	(25,922)	(25,925)	(25,925)
配售認股權證	-	-	-	-	7,443	-	-	-	7,443	7,443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費用	-	-	-	-	(491)	-	-	-	(491)	(491)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7,398	-	-	-	-	-	17,398	17,398
行使購股權	13	286	(109)	-	-	-	-	-	177	190
購股權失效	-	-	(1,791)	-	-	-	-	1,79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2	163,243	65,784	37	6,952	3,000	(146)	(224,743)	14,127	38,949
年內虧損	-	-	-	-	-	-	-	(7,132)	(7,132)	(7,13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利得稅	-	-	-	-	-	-	(91)	-	(91)	(9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1)	(7,132)	(7,223)	(7,2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22</u>	<u>163,243</u>	<u>65,784</u>	<u>37</u>	<u>6,952</u>	<u>3,000</u>	<u>(237)</u>	<u>(231,875)</u>	<u>6,904</u>	<u>31,726</u>

附註：該款項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特許經營、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及提供融資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計劃

財務工具²
規管遞延賬目¹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²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¹
披露主動性¹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¹
農業：生產性植物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許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許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被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修訂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僅用以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出現的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目前可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法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類別，以及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法之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清除。亦已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直至完成詳盡審閱，方可提供其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就在實踐中如何應用重要性之概念提出若干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之假定，該假定指出以收入用作攤銷無形資產之基準並不合適。該假定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入之方式表達時；或
- (b) 當可證明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與收入有高度關聯。

該項修訂本將前瞻應用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目前，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分別計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標除外)之折舊及攤銷。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內在經濟效益之消耗之最恰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釐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適用於屬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實體。該等修訂亦釐清，有關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之規定，其主要目的為向投資實體母公司相關投資業務提供服務及業務，僅適用於並非投資實體本身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一間投資實體，且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合資格為一間投資實體，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對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指引。該等修訂釐清，有關變更應被視作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變更之規定並不適用。該等修訂亦釐清何時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訂明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相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用於估計離職後福利之貼現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申報期末之市場收益率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之評估應按貨幣層面（即擬用於支付收益之相同貨幣）。就該等優質公司債券中並無深度市場之貨幣而言，應代替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申報期末之市場收益率。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收益指年內產生自銷售貨品予客戶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收益於年內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所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透過套裝軟件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2,547	3,136
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1,462	1,062
利息收入	3,313	4,920
	<u>7,322</u>	<u>9,118</u>

ii. 分部資料

根據所付運貨物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其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 (c) 提供融資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經營 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 科技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009</u>	<u>4,198</u>	<u>-</u>	<u>-</u>	<u>3,313</u>	<u>4,920</u>	<u>7,322</u>	<u>9,118</u>
業績								
分部業績	<u>240</u>	<u>523</u>	<u>(725)</u>	<u>(1,437)</u>	<u>2,846</u>	<u>1,149</u>	<u>2,361</u>	<u>235</u>
利息收入							5	3
其他收入							21	17
未分配開支							(8,961)	(25,919)
除稅前虧損							<u>(6,574)</u>	<u>(25,664)</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上述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或引致之虧損，並無分配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與相關分部並無直接關連之其他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經營 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 科技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32	2,284	263	788	30,601	35,361	33,596	38,433
未分配資產							3,145	4,768
綜合資產總值							<u>36,741</u>	<u>43,201</u>
分部負債	1,511	1,434	409	212	793	802	2,713	2,448
未分配負債							2,302	1,804
綜合負債總額							<u>5,015</u>	<u>4,25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c. 其他資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銷售及特許經營		發展生物		提供融資服務		未分配		綜合	
	軟件及嵌入系統		科技再生能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2	-	23	5	4	103	103	118	14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6	-	-	-	5	-	11	2	32
撥回就存貨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5)	(5)	-	-	-	-	-	-	(5)	(5)
撥回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797)	(47)	-	-	(1,797)	(4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	-	-	886	1,931	-	-	886	1,931
撇銷陳舊存倉	1	-	-	-	-	-	-	-	1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17,398	-	17,398
	<u>-</u>	<u>-</u>	<u>-</u>	<u>-</u>	<u>-</u>	<u>-</u>	<u>-</u>	<u>17,398</u>	<u>-</u>	<u>17,398</u>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不重大。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香港之客戶，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按個別基準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逾10%之明細分析：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805	不適用*
客戶B	提供融資服務	不適用*	1,020
客戶C	提供融資服務	866	不適用*
客戶D	提供融資服務	769	不適用*
		<u>769</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19	540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0)	7
	<u>269</u>	<u>54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89	(289)
	<u>558</u>	<u>258</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5.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32	9,699
—以股份支付款項	—	867
—酌情花紅	295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8	288
	<u>10,225</u>	<u>10,934</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下述附註)	122	146
核數師酬金	390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	142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1,581	1,699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u>886</u>	<u>1,93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約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港元)及撇銷廢舊存貨約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綜合虧損約7,1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922,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82,150,000股(二零一四年：2,481,284,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將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申報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2	440
減：撥備	—	—
	<u>332</u>	<u>440</u>
預付款	270	232
按金	465	432
其他應收賬款	45	42
	<u>780</u>	<u>706</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1,112</u></u>	<u><u>1,146</u></u>

於申報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來自銷售貨品之款項。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蒐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0至30日。本集團於申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5	313
31至90日	77	127
	<u>332</u>	<u>440</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u>77</u>	<u>127</u>

由於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及按照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應收賬款計提任何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個人貸款	—	7,294
按揭貸款	20,512	12,569
	20,512	19,863
減：撥備	(886)	(1,931)
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利息89,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65,000港元))	19,626	17,932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714	11,932
非流動資產	1,912	6,000
	19,626	17,932

應收客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月1.5%至1.83%(二零一四年：1.42%至2.5%)，並須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結餘總額包括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之貸款約20,5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69,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應收客戶之此等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到期概況(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3,632	8,922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14,082	3,010
一年以上但三年以下	1,912	6,000
	19,626	17,932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應收客戶之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而有關撥備乃基於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按整體基準之過往收取統計數字。

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31	242
年內撥回	(1,797)	(47)
年內撇銷	(134)	(19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886	1,931
	<u>886</u>	<u>1,9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6</u>	<u>1,931</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客戶之貸款（包括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約8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1,000港元）乃於本公司管理層妥當審閱後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審閱乃基於最近可獲得之有關貸款客戶之資料及所持有之相關抵押品（如有）。

於申報期末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u>3,544</u>	<u>1,757</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與大量客戶有關，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額外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或有關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根據於申報期末採用適用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與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63	2,639
	<u>2,174</u>	<u>2,639</u>

採購貨物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賒賬期限內結算。

本集團於申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1</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7,322,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9.7%。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1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922,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29港仙（二零一四年：1.04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推廣及增強其提供融資服務及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之市場地位。然而，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零售業及房地產市場低迷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產生了負面影響。儘管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減少4.5%，但推出蘋果iOS操作系統及安卓操作系統之九方應用程式標誌著本集團進入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之新時代，表現令人滿意。

由於本集團專注發展房地產按揭融資服務，房地產市場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的沉寂對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本年度利息收入下降32.7%。由於管理層最關注的是將業務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減到最小，信貸政策收緊亦導致利息收入減少。管理信貸風險一直是房地產按揭行業最棘手的問題，因此管理層不斷優化信貸政策以提升客戶之質素。此外，我們的員工以更緊密地服務客戶，從而能夠對客戶行為變化立即作出反應。撥回壞賬撥備1,797,000港元就是本集團於管理信貸及業務風險方面所作改善的最好例證。

於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減少1,704,000港元，較上年減少9.8%。由於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的不確定性且成效不彰，本集團已成功降低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的研發成本。

前景

經濟學專家強調，全球經濟將經歷衰退，這無可避免會導致二零一六年香港零售業及房地產市場低迷。本集團業務被不明朗的經濟因素包圍，不利影響的深淺程度仍有待觀察。本集團管理層將緊密監控業務並對市場狀況之變化迅速作出反應。提升信貸風險評估及平衡風險與利益是本集團管理層優先考慮的事情。縱然預料經營環境會遇到不少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提供一切必需資源及支援，令融資服務的盈利能力有所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向機構客戶及終端用戶市場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及快碼中文輸入系統。新快碼產品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出。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降低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的研發成本。

現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信貸融資及未償還借款（二零一四年：無）。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56	7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2	402
	<u>2,028</u>	<u>1,192</u>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並無任何付息債項。本集團依靠其內部資源、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大部份港元現金存入銀行賬戶並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存入小量人民幣現金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貸款(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項(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訂貨簿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存置訂貨簿。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二零一四年：無)。

人力資源

職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2名職員(二零一四年：38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0,2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四年則約為10,9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一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合資格職員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給予賒賬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0至30日。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並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謝安建先生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健聰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io-cassava.com。